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 A 型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3 年 7 月 19 日 兆產備字第 1134300417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約定駕駛人A型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於載明之約定駕駛人使用或管理期間，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而受到之毀損滅失，對列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係指車體損失保險甲式(電動車專用)、車體損失保險乙式(電動車專用)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電動車專用)(以上三擇一)。

第二條 約定駕駛人之定義

約定駕駛人係指經約定並載明於保險單上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自然人。約定駕駛人之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限，如要保人選擇只約定一駕駛人時，從其約定。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重新核算主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本附加條款約定駕駛人所約定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限，如要保人選擇只約定一駕駛人時，本公司重新核算之主保險契約保險費減費部分不因此而變動。

第四條 變更約定駕駛人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變更約定駕駛人時，需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本公司於接到變更約定駕駛人之通知後七日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或滅失係由約定駕駛人以外之人使用或管理時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列名被保險人、附加被保險人若未約定為約定駕駛人而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者，亦同。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